

2026 年同兴镇通组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克什克腾旗同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克什克腾旗同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同兴镇通组路建设项目的成交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同兴镇通组路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克什克腾旗同兴镇安乐村、克什克腾旗同兴镇四义号村、克什克腾旗同兴镇努其官村

3、工程内容及规模：安乐村通组路 2.8 公里(转山子组 1.6 公里;碾子沟组 1.2 公里，管涵 1 处);努其官村东沟组通组路 0.24 公里，管涵 1 处;修建四义号村南沟组 1 公里。

4、项目经理：李瑞青

二、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630200 元(小写)，壹佰陆拾叁万零贰佰元整(大写)。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相关约定

（一）甲方在乙方开始施工后，向旗农牧局、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手续，预付 30%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按照上级资金拨付进度要求结合完成的工程量实际情况向旗财政局提交用款计划，拨付至 97%，待项目验收结算后，拨付剩余 3%，具体拨付时间和方式以旗财政局付款时间和方式为准。

（二）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乙方向甲方基本户缴纳合同金额 3%的资金作为质保金，验收之日算起一年之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履行拨款手续。

（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内存入工程款 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工程款 10%的银行保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四）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乙方进场前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专户并存入总工程款的 3%做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或提供工程款的 3%银行保单，同时乙方向克什克腾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进行用工备案。

（五）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并发出要求验收的通知，待甲方接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质量检查报告》后，甲方向上级部门做出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五、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询价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六、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乙方工程完工之后由同兴镇人民政府申请上级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0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



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询价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若上级衔接资金指标下达缓慢导致工程款未能及时拨付的情况与甲方无关。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十四、其他情况

（一）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好各方关系，特别是施工所

在地村组、村民。如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主动寻求甲方帮助协调，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同兴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李春香印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3 日